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421號

原告 允新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月招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百年大鎮社區管理委員會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8,7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鄭敏如